

一年发放省级生态补偿资金5.2亿元,处罚环境违法案件18591件

# 山东激励+约束力促环境质量改善

◆本报记者周雁凌 王文硕

“2018年,山东省级共补偿各市资金52322万元,其中烟台市获得的资金最多,为4532万元;此外,有6个市共上缴资金1332万元。”这是记者日前从山东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发布会上了解到的信息。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管言明介绍,去年以来,全省生态环境系统聚焦突出问题,不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2018年全省共实施处罚环境违法案件18591件,罚款11.39亿元,压实企业治污主体责任,促进水和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18年,山东全省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的平均浓度同比分别下降14.0%、8.5%、33.3%、2.7%;全省国控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I-III类)比例为62.7%,同比改善7.3个百分点,达到并优于年度约束性指标要求6.0个百分点。

## 治气

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加强重点领域治理

为加强激励约束,山东省完善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指标计分方法,修改完善《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估办法》;在每月公开各市空气质量状况和同比改善情况排名的基础上,先后增加对各市、县(市、区)降尘监测结果和各县(市、区)PM<sub>2.5</sub>浓度及综合指数的排名通报;印发大气质量反弹区域涉气工业建设项目环评限批通知,实现对未达标城市空气质量的精准管控。

在重点领域治理方面,山东省加快推进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综合整治,7个京津冀传输通道城市1760家企业完成整治任务,对全省7846台工业炉窑开展分类整治;972台现役燃煤机组和936台符合要求保留的燃煤锅炉,除实施停产改造外,全部实现超低排放。截至2018年底,全省41051台燃煤小锅炉全部淘汰;85951家“散乱污”企业全部完成整治,并建立动态更新和监管机制。

山东省要求2205家重点行业企业全部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督导2175家工业企业完成VOCs整治信息公开;开展新生产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核查工作,并对违法行为开出157万元的全国首张罚单;协调焦化、金属等有关协会开展夏季错峰运输。

此外,山东省还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实行周调度和清单化管理,跟踪督办,落实整改。开展省级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巡查和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污染防治专项督查。调度各市日均用电量变化,核实应急减排措施实施效果,并成立“机动队”直插一线督导检查。

## 治水

科学编制作战方案 打好治水攻坚战

为改善全省水环境质量,山东省不断强化日常监管,每月全面剖析全省水环境形势,研判国控、入海、省控等断面水质变化趋势,向相关部门进行通报,2018年发出预警(督办)函37期。针对部分断面超标情况,以厅党组名义向9个市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专题致信,通报水环境形势;对12个问题突出的县(市、区)水污染治理工作进行重点调度,对4个责任县(区)涉水建设项目进行区域限批。

持续推进落实“水十条”重点任务,全省列入年度整治计划的383家企业已全部或基本完成清洁化改造任务,9341家加油站地下油罐的防渗改造完成率达到98.7%。

为打好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黑臭水体治理、渤海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山东省开展全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截至2018年底,地级及以上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439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治;先后对淄博、滨州等9市82条黑臭水体逐一现场巡查,完成入户调查问卷8312份,调查企业及污水处理厂(站)35家,发现问题183个。

印发实施《山东省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针对不能稳定达标入海河流逐一编制达标方案,75个人海排污口全部纳入台账管理。2018年,全省近岸海域海水水质状况保持稳定。

经过综合整治,2018年山东省国控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I-III类)比例为62.7%,较去年同期改善7.3个百分点;劣V类水体控制比例为1.2%,较去年同期改善1.2个百分点。两项约束性指标均达到并优于年度目标要求。

山东省52个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51个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达标率为98.1%,达到年度目标要求。全省设区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166个黑臭水体中,162个已整治完成,总体完成率为97.6%,达到并优于年度目标要求。全省近岸海域优良水质(I、二类海水)面积比例为84.2%,总体保持了稳中向好趋势,海洋生态系统基本稳定,海域环境质量水平居全国前列。



近年来,江西省萍乡市对萍水湖湿地公园水系部分原有的“S”形流域的河道进行开挖贯通、控源截污、修复生态护坡,并增设了便民设施。经过科学系统治理之后,原来的“垃圾河”蝶变为集城市品位、生态保护、调洪灌溉等功能于一体的景观工程。 人民图片网供图

## 江苏省政府向省人大报告环境质量状况

并专项提交三年突出环境问题清单

本报见习记者李苑南京报道

近日,江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省政府提交了2018年度全省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报告显示,在全省GDP增长6.7%、总量达9.26万亿元的情况下,江苏的PM<sub>2.5</sub>浓度、国控断面水质、四项主要污染物减排均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约束性指标,实现了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双赢。

据悉,2018年江苏空气质量总体改善,全省空气质量优良率为68%,6项评价指标中,PM<sub>2.5</sub>、PM<sub>10</sub>、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等5项指标浓度同比均下降。水环境质量稳中趋好,104个国考断面优III比例为68.3%,同比上升7.7个百分点,380个省考断面优III比例为74.2%,同比

上升6.6个百分点。土壤环境风险总体可控,国家监测网82个土壤背景点位中,达标率为87.8%。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生态环境状况处于良好状态。

相较于以往,今年报告提交的时间提前了两个多月,总结成效的同时,也直面问题,对相关重点工作早部署、早安排。本次报告还有一大亮点,根据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聚焦突出环境问题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定,专项提交了《2018-2020年突出环境问题清单》,列出七大类95个省级突出环境问题,逐一明确整改目标、时序进度和责任主体;对上一年度完成整改的问题现场核查、及时销号,按照要求向江苏省人大报告、向社会公开,同时根据省人大审议意见,及时对问题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 河北推进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2022年全省入河排污口水质全部稳定达标

本报记者周迎久 张铭贤石家庄报道《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近日印发。河北将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和修复,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实现沿海经济带可持续发展。

《意见》提出,要全面推进污染治理。加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推进电力、钢铁、焦化等企业进行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水环境治理,实施重点入海河流污染物排放控制,深入推进北戴河近岸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强化近海养殖投入品管理,打好环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加强近岸海域污染治理,加强港口和船舶污染防治,严格实施船舶排放标准,开展船舶超标

排放专项治理,加快港口岸电设施建设,推进清洁能源应用。

此外,河北还将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实施沿海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以及蓝色海湾等海洋生态修复工程,制定海岛保护名录,开展海岛及周边海域资源生态评估,推动建立海洋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巩固拓展陆地绿色生态空间,综合整治海洋蓝色生态空间,使山清水秀、海蓝天蓝成为沿海经济带的生态底色。

按照《意见》要求,到2022年,河北省入河河口水质全部稳定达标,河口湿地、浅海滩涂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万元GDP能耗和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降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占比不低于25%,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5%。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坚持以党建引领生态环保建设,把党建覆盖至森林保护、植树造林、水环境治、空气污染防治等方面。 人民图片网供图

落实反馈整改意见 巩固中央督察成效

## 广西公布“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进展

45个问题中钦州市“散乱污”铁合金项目清理整顿等5个问题整改较好

本报记者昌苗苗4月1日南宁报道 今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展。70多家相关企业和单位的代表参加了新闻发布会,其中4家现场回答记者提问。

2018年6月,中央第五环保督察组到广西开展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并于2018年10月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反馈督察意见。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将反馈意见内容梳理成八大类45个问题,于2018年12月29日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要求全区各级各部门全面落实整改责任,限期进行整改验收,力争一年内完成70%的整改任务,两年内整改任务完成90%以上,其余需长期整改的问题则分期阶段推进、抓紧整改。

全区14个设区市、10个区直有关单位和两家国有企业对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主动认领,照单全收,压实责任,扎实整改。目前,钦州市“散乱污”铁合金项目清理整顿等5个问题的整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其他各项整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钦州市“散乱污”铁合金项目清理整顿问题基本完成。钦州市对存在的铁合金小高炉问题迅速开展清理工作,共清理辖区24家“散乱污”小冶炼企业和65家其他“散乱污”企业。同时,全区各地举一反三,集中整治违法违规“散乱污”企业,截至2018年12月底,共排查发现4629家“散乱污”企业,目前正按计划进行分类清理处置。

钦州市“散乱污”铁合金项目清理整顿问题基本完成。钦州市对存在的铁合金小高炉问题迅速开展清理工作,共清理辖区24家“散乱污”小冶炼企业和65家其他“散乱污”企业。同时,全区各地举一反三,集中整治违法违规“散乱污”企业,截至2018年12月底,共排查发现4629家“散乱污”企业,目前正按计划进行分类清理处置。

钦州市“散乱污”铁合金项目清理整顿问题基本完成。钦州市对存在的铁合金小高炉问题迅速开展清理工作,共清理辖区24家“散乱污”小冶炼企业和65家其他“散乱污”企业。同时,全区各地举一反三,集中整治违法违规“散乱污”企业,截至2018年12月底,共排查发现4629家“散乱污”企业,目前正按计划进行分类清理处置。

广西的做法予以肯定。南流江水质明显改善。南流江流域内各市县重点从禽畜养殖、生活、工业三方面污染开展综合整治,采取截污控源、收运还田、生态化改造、完善污水处置设施等办法,多措并举推进治理工作。经过整治,南流江水质明显改善,2018年上半年南流江横塘断面水质为劣V类,2018年7月及9-12月改善为III类,年均水质达到IV类,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年度污染攻坚目标。

2018年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通过实施以城市扬尘综合治理、“散乱污”整治、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烟花爆竹禁燃限放、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专项为重点的“百日攻坚”行动,以“清单式”管理推进大气污染防治。2018年全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91.6%,同比上升3.1个百分点;PM<sub>2.5</sub>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9%。与2017年相比,全区环境空气质量大幅改善。

中铝广西稀土公司非法开采问题整改基本完成。目前,该公司对其所属的稀土矿山实施停工停产,并对整改方案进一步细化,有序推进其他问题整改。其中,已完成岑溪、崇左、富川等地回收点的生产设备拆除,已完成尾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自动监控安装等工作。

发布会上,存在突出环境问题的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柳钢中金不锈钢有限公司、北部湾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柳州产业管理发展委员会的代表分别就相关环境问题整改情况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副厅长曹伯翔介绍,下一步广西将加强督查督办,对已完成整改的,要严格检查验收,巩固成效,按时销号;对推进整改严重滞后、不作为、乱作为的,要采取通报、约谈、问责等措施;加大执法力度,结合污染防治攻坚战,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固体废物等专项检查和交叉检查,保持执法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 宁夏公布环境质量和总量减排考核结果

银川中卫等5市县未完成考核任务被处罚

本报记者崔万杰银川报道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近日公布了2018年度各市、县(区)环境质量和总量减排考核结果,并依据相关政策下达2019年度奖补资金两亿元,同时依据考核结果对未完成相关考核任务的银川市、中卫市、西吉县、中宁县、海原县下达处罚资金794万元。

据了解,纳入此次考核的环境质量和总量减排考核指标共8项,其中环境质量指标4项,包括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和PM<sub>10</sub>、PM<sub>2.5</sub>、国控(区控)地表水断面水质;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4项,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排指标。

依据此次考核结果,自治区按相应的奖补标准对未完成考核任务市、县(区)下达处罚资金794万元,从上下级财政结算资金中扣减,处罚资金用于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较为明显的市、县(区)进行生态补偿。

考核结果显示,2018年,全区各市、县(区)均完成了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指标任务;西吉县未完成可吸入颗粒物指标任务;中卫市未完成细颗粒物指标任务;银川市、海原县未完成国控(区控)地表水断面水质指标任务;中卫市未完成化学需氧量指标任务;各市、县(区)均完成了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指标任务。

依据此次考核结果,自治区按相应的奖补标准对未完成考核任务市、县(区)下达处罚资金794万元,从上下级财政结算资金中扣减,处罚资金用于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较为明显的市、县(区)进行生态补偿。

## 重庆规范环评区域限批工作程序

限批问题整改情况纳入区县环保考核重点内容

本报讯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日前出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限批工作程序规定(试行)》(简称《程序规定》),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限批工作程序,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按照《程序规定》,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承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限批工作。对区县部分区域实施区域限批的,由生态环境部决定;对区县全行政区域和跨区县实施区域限批的,经市政府同意后,由生态环境部组织实施。

《程序规定》明确,市级环评审批部门自区域限批决定下达之日起即暂停审批被区域限批地区的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

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区县环保部门也应当同步暂停审批被区域限批地区的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据了解,被区域限批区县在收到限批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须制定整改方案,书面报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限批工作,对区县部分区域实施区域限批的,由生态环境部决定;对区县全行政区域和跨区县实施区域限批的,经市政府同意后,由生态环境部组织实施。

同时,被区域限批区县对生态环境问题产生应该追究的,或区域限批后违规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因整改工作不力,生态环境损害后果严重的,移送相关部门追究责任。程竹青

## 启事

根据中央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要求,经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批准,中国环境报社进行了公司制改制,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 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
  - 企业名称由“中国环境报社”变更为“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
  - 企业原有业务、资产、资质、债权债务等均由改制后的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承接。

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日

## 北京碳排放重点单位减排管理工作启动

重点领域已逐步由生产领域转向生活服务

本报讯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近日组织召开了2019年重点碳排放单位管理和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会,介绍了2019年碳排放重点单位管理及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安排,启动2019年度碳排放重点单位减排管理工作。

今年,北京市碳排放重点单位管理和履约工作包括以下几个主要阶段:重点排放单位上报排放报告和第三方核查报告、核发排放配额、配额清缴履约等。

同时,随经济产业结构的转变,目前,北京市碳排放的重点领域已逐步由生产领域转向生活服务领域,管理对象转向规模小、数量多、分布广的单位。全市900余家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总量仅占全市碳排放总量的40%。

张雪晴